



住宿須知篇

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



歡迎公教人員相關人員住宿本實習旅館

本實習旅館為餐旅群師收之教學、實習場所，設有客房教室兩間、餐飲實習教室一間、傳統調酒教室一間，其中二樓的客房教室亦提供公教相關人員住宿，實習旅館採自助式服務，並無常態性服務人員機制，房物清潔由觀光學程學生於每天中午午休時間及假日時作時間維護。

訂房電話：089-853-123


上班時間：08:00-12:00; 13:30:-17:00請洽(許素秋技士)

下班時間：晚上17:00-22:00 早上06:00-08;00請洽校門口(警衛室)

門禁時間：晚間22：00起至隔日上午6:00止電話無人接聽，請不要撥接。




訂房時請告知

1. 訂房時請告知住房者姓名、連絡電話、住(居)所、住宿日期、房間間數等資料。
 2. 旅客需於本實習旅館接受預約之日起，兩周內將訂金(總房價30%)以郵局匯票或現金袋寄達本校實習旅館，以便辦理保證訂房，逾期未寄達訂金者將視同放棄預約之保留權利。
 3. 定金之收取、退還、沒收標準，悉遵照(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 




訂房時請告知

4. 使用郵局匯票付定金者，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郵寄匯票或現金袋之地址-961台東縣成功鎮太平路52號；收件人-許素秋。
 5. 旅客來電取消訂房時，本實習旅館依據上述定型化契約範本之規定，退還已繳之全部定金或部分定金或沒收定金。
 6. 退還訂金時需扣除掛號郵資及郵局匯票之手續費，餘款以郵局匯票及掛號信件寄還，若應退還之餘款不足以支付掛號郵資及購買郵局匯票之手續費時，定金全數沒收不予退還。
- 



旅館客房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不可攜帶寵物同宿。
 - (二)沒有提供早餐。
 - (三)無法以信用卡、銀行匯款、ATM轉帳等方式繳費。
 - (四)只開立住宿收據，無法開立發票。
 - (五)僅提供無線電視頻道，無法收看有線電視台。
 - (六)禁止於旅館內烹飪食物。
 - (七)旅館內無服務人員編制，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 (八)退房時請準時於上午11:00之前離開旅館，方便學生將客房整理乾淨，讓下一位客人使用。
- 

住宿對象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校實習旅館非以營利為目的，僅提供下列人員及同行之親屬使用。

1.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教育機構及公私立學校人員(包括退休人員)。
2. 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本人及本校畢業校友。
3. 參加由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辦(受)理之相關教學、實習、檢定、考試、研究、會議、學術交流、展演、參訪、體育競技及其他具有教育意涵之活動與服務之人員。